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国土（海淀）分局罚字（2016）第 053 号

当事人：北京三元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刚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110108196810189378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村 6 号平房

我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对你单位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 2015 年 6 月，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北京市西郊农场国有土地上建设房屋、晾晒场，总建筑占地面积 1122.92 平方米。该地现状地类为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沟渠，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笔录；3、现场照片；4、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5、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6、北京市西郊农场三元农业有限公司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说明；7、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前章村等五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报告复印件等。

我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



2016年6月8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听证告知，你单位均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具体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你单位在海淀区上庄路东侧三元农业科技园内新建的房屋及晾晒场，宗地四至：东至樱桃树地，南至樱桃树地，西至上庄路，北至樱桃树地。总建筑占地面积1122.92平方米。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十五日内直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树凯 周东升

电 话：88339389 8833939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12号楼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24日

